第七屆漢光獎

2014全國中文讀寫能力競賽

# 活動宗旨

1. 落實教育部閱讀與寫作計畫，提升弱勢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。
2. 提供弱勢學生展現語文才華的舞台，激發潛力，建立自信。
3. 透過個別化評量與分析之建置，提供分數以外的成果，協助弱勢學生增強補弱，以利教師補救教學，提高語文學習的成效。

# 辦理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
2.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-中文能力測驗中心
3. 協辦單位：家扶基金會、全國啟聰學校
4. 贊助單位：森泰實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# 活動內容

1. **參賽資格與對象**

校園組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持清寒證明之在校學生

社福組：全國社福團體、協辦單位遴選之在校學生

大專組：全國大專院校持清寒證明之在校學生

1. **競賽分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名額** |
| 校園組 | 國中（七、八年級） | 150名 |
| 高中（一、二年級） | 150名 |
| 高職（一、二年級） | 150名 |
| 社福組 | 國中（七、八年級） | 200名 |
| 高中（一、二年級） | 200名 |
| 高職（一、二年級） | 200名 |
| 大專組 | 大專(一~三年級) | 150名 |
| 合計 | 1200名 |

1. **報名方式**

本活動一律採「團體報名」，需透過競賽網站上傳承辦人及參賽者的資料，並郵寄紙本相關證明文件。

紙本資料掛號郵寄地址：
**臺北市105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6樓
2014全國中文讀寫能力競賽評審委員會 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103年4月1日起至5月29日止，一律免費報名，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。 |
| 網址 | HTTPS://WWW.CWT.ORG.TW/HG/ |
| 方式 | 校園組：步驟一：需有聯絡老師一名，由學校遴選弱勢清寒學子參賽。步驟二：進入活動網站的線上報名專區，以學校為單位，登錄　　　　承辦人連絡資料，再登錄參賽者報名資料。步驟三：請線上列印並**掛號郵寄**以下資料： Ⅰ.報名資料表（一校一份） Ⅱ.清寒證明（每位參賽者均須繳交）步驟四：競賽承辦單位收到紙本資料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將透過　　　　E-mail及手機簡訊發送「競賽報名成功通知」給連絡 老師，即完成報名。 |
| 社福組：步驟一：需有聯絡老師或社工師一名，遴選有意願的學子參賽。步驟二：報名資料繳交方式請洽競賽負責人，或直接透過線上　　　　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。步驟三：競賽承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將透過　　　　E-mail及手機簡訊發送「競賽報名成功通知」給連絡 老師，即完成報名。 |

1. **競賽日期、地點**

競賽日期：103年7月13日(星期日) 下午4時30分至6時00分

競賽地點：競賽當日將於全國十大考區同步進行，詳細考場資訊將於
報名截止一週後線上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北區 | 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 |
| 中區 | 台中市、彰化縣(市)、嘉義縣(市) |
| 南區 | 高雄市、台南市、屏東縣(市) |
| 東區 | 花蓮縣(市) |

1. **競賽內容**

(一) 語文素養：共五十題單選題，以畫卡方式作答，滿分100分。

(二) 寫作測驗：
　　 校園組、社福組：一篇引導式作文，以紙筆作答，滿分六級分。
 大專組：短文寫作，共九小題，以紙筆作答，滿分六級分。

1. **成績計算**

(一) 總分計算：語文素養成績佔40%，寫作測驗成績佔60%。

(二) 寫作測驗每份作品，至少由兩位以上專業閱卷委員進行評分，兩者
　　 給分差距達兩級分以上時，再送第三位核心督察委員評分。

(三)校園組、社福組總分相同時，優先以寫作測驗四面向分數逐項排序。

 依序為：立意取材、結構組織、遣詞造句、錯別字格式標點。

 大專組總分相同時，優先以寫作測驗三面向分數逐項排序。

　　依序為：條列敘述、分析推理、歸納統整。

(四) 依以上原則運算後仍有同分，將由專業評審委員決定名次。

1. **成績公告**

103年8月29日(星期五)公佈於活動網站。

1. **備註**
2. 競賽應考證於6月16日線上公告。
3. 參賽者在競賽當日，須於試場內簽立「參賽同意書」乙份。
4. 參加競賽時，請務必攜帶「競賽應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」，缺一不得入場，並遵守競賽注意事項。
5. 競賽開始後15分鐘不得入場。
6. 本競賽不得提前交卷，待監試人員統一收卷後才能離開考場。
7. 資格不符者、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競賽成績不得列入排名。
8. 競賽當天交通請自理，執行單位不提供交通補助。
9. 為服務身心障礙者參賽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需特別服務者，請主動連繫執行單位，考前兩週未提出申請者，競賽當天不提供特殊服務（包含放大題本、單獨考場、作文繕打等服務）
10. 如遇天災或不可抗力之災害發生，致競賽日程有異動時，除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發送資訊外，並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# 獎勵辦法：

1. 成績回饋
2. 參與競賽者皆可獲得教學診斷型「語文能力分析報告書」乙份，報告書樣本請參考活動網站公告。
3. 達合格標準者，可獲得「CWT全民中檢」對應等級之合格證書乙式。(合格標準須參照CWT全民中檢標準)
4. 證書效力：全國首張且唯一通過教育部推薦採認的「中文能力證照」。
5. 各組前三名作品將長期置於活動網站上，提供觀摩。
6. 獎項
	1. 全程參與本競賽之參賽者，可獲得「參賽證明」乙張。
	2. 經全國評選之各組前13名參賽者，可獲得下表所列獎項。
	3. 經全國評選之各組前13名指導老師，可獲得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次** | **狀元** | **榜眼** | **探花** | **進士** | **秀才** | **漢學之光獎** |
| **名額** | 各組取1名，共7名 | 各組取1名，共7名 | 各組取1名，共7名 | 各組取1名，共7名 | 各組取1名，共7名 | 各組取8名，共56名 |
| **獎項** | 獎學金10,000元漢光琉璃獎座乙座 | 獎學金6,000元漢光琉璃獎牌乙面 | 獎學金3,000元漢光琉璃獎牌乙面 | SUMDEX品牌包包乙個漢光獎狀乙紙 | SUMDEX品牌包包乙個漢光獎狀乙紙 | 7-11禮券600元漢光獎狀乙紙 |

# 附則

1.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其作品不予評審，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。
2. 所有參賽作品之所有權歸屬主辦單位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歸參賽者所有，但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擁有因非商業推廣之重製、下載、公開展示與再授權提供給相同用於非商業推廣之單位使用權利。
4. 主辦單位保留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之修改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5. 指導老師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布後，不得更改。
6. 本競賽辦法及相關表單均登載於活動網站。
7. 競賽聯絡人：姚小姐，電話：02-25778806分機427

E-Mail：carol\_yao@mail.csf.org.tw